

湖北大学文件

校科发字〔2017〕13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经费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拨付的间接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结合学校信用等级，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核定拨付，纳入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账户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二)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间接费用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 其他财政科研计划项目。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核定。项目主管单位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执行。

(四) 湖北大学作为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其间接经费拨付按课题合同（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拨付额度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成本、管理费、项目组间接经费。学校暂不提取间接成本。

(一) 间接费用单独拨款的科研项目

管理费、项目组间接经费的分配比例分别占间接费用总额 25%、75%。

(二) 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合并拨款的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经费到账后，按规定比例计提间接费用。科研经费分年度、批次到账的项目，按到账经费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间接费用。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为到账经费的 3%，其他项目为到账经费的 5%。项目组间接经费为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剩余部分。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对管理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遇特殊情况,项目组预算的间接费用不足时,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管理费用支出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先管理费后项目组间接经费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组间接经费是指用于弥补项目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项目组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既可以作为科研绩效发放,也可以作为项目直接成本的补充用于日常报销,其中绩效支出部分比例不设限制。开支发票或收据的付款方须为“湖北大学”,其支出范围及程序如下:

(1) 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对总体目标做出的实际贡献确定绩效发放名单和金额,填写《湖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分配表》,并在学校《个人收入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学院结合项目的年度进展、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情况对项目组进行绩效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签署审批意见。财务处根据相关资料,按照各项财经制度,将金额转入到相对应的个人账户中。

(2) 直接费用超预算部分;

(3) 科研工作通讯费(项目组成员办公固定电话费、办公网络费用);

(4) 通用设备购置费(如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打印纸、办公耗材等)购置费;通用设备购置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资产的购置、处置和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凭发票和物品清单报销,单张发票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购(供)货合同。

(5) 专利维护费;

(6) 业务接待费用、交通费（交通工具燃油费、的士票、临时停车票、汽车通行费）等；业务接待费参照湖北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支出额度不超过项目组间接经费总额的 10%。交通费支出额度不超过项目组间接经费总额的 20%；

(7) 项目的结题审计费用等。

第七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课题组在项目中期检查后可列支项目组间接经费的 50%，其他项目可在项目执行期间列支项目组间接经费总额的 8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再列支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自然科学类项目剩余部分经费转作学校用于补助科研发展支出，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剩余部分经费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终止、撤销项目的项目组，追回已发放绩效。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付给个人的绩效工资、劳务报酬等，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湖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分配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课题起止时间				课题完成情况（在研/结题）	
人员基本信息				税前绩效支出（万元）	
姓名	职工号（学号） <small>校外人员可不填写此栏</small>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合 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科发院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